

证券代码：873394

证券简称：鲟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就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终止挂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充分考虑了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提升子公司经营规模与实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拟进行境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进行境外投资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家寿、戎浩军、杨桂兰、孙松

2025 年 7 月 9 日